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七月

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杰智能”或“上市公司”）拟向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寇承伟和梁春生（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常州海登赛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登赛思”）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杰智能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海登赛思的主营业务为智能涂装生产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标的公司从事智能涂装生产线的设计、生产及销售，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智能输送系统则是智能涂装生产线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实现汽车涂装生产所需的自动化输送功能。从产业链上看，标的公司处于上市公司的下游。不仅如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属于产业链上下游的整合，系上市公司向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姚卜文及其子姚长杰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姚卜文持有上市公司 34.8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

套资金的影响，姚卜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0.0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姚卜文和姚长杰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向梁燕生、祝威、田迪、杜大成、寇承伟和梁春生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21.97 元/股，共计发行 22,758,304 股。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500.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五、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东杰智能物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赵昌川

马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